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南芳事务所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恒源科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9:30在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公司办公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5:00—2021年12月31日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21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49,893,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7.69%。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共计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5:00—2021年12月31日15:00。

（三）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燕女士、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893,2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1738,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谢卫民

钟玉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智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